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投资协议（2022年版）

甲 方：购买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乙 方：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释义

本协议所称的理财产品，是指由乙方发行和管理的且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协议所称的代理销售机构，是指接受乙方委托销售乙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机构。

本协议所称的《代理销售协议》，是指代理销售机构与甲方之间关于理财产品销售相关事项的文件的统称，不同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文件名称可能不同。

本协议所称的《投资者权益须知》，是指实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于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要求的文件的统称，不同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具体文件名称可能不同。

二、协议的生效

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经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对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甲方自愿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有效签署（含通过电子方式确认），且甲方成功缴纳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其购买的

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即本协议、《代理销售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凭证。其中，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由乙方提供，《代理销售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凭证由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前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甲方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每一份针对某一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凭证与本协议、《代理销售协议》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该份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甲方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乙方可能基于监管要求、系统升级或根据业务发展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更新，乙方将就等修订更新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网站或代理销售机构官网或指定网站进行披露。乙方更新本协议并披露后，如甲方继续提交新的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申请，则视为甲方完全认可新协议内容并同意接受协议约束。如甲方不认可修改部分，则应不再提交新的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申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更新后的内容及条款对更新前甲方已经成交的交易不具有效力。

三、甲方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证件的个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愿。

(二) 甲方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甲方不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不涉及反洗钱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本协议所述的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

(三) 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出具附件、补充协议、独立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等文件对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

(四) 甲方承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销售文件，对其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具体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本协议风险提示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承诺未被列入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或得到中国承认的制裁名单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六)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和更新其个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资金来源信息及其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信息；甲方授权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基于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目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以便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与保密。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发现甲方有关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活动或恐怖融资，或甲方被列入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或得到中国承认的制裁名单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或甲方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乙方有权终止业务关系。

四、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内容及该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理财产品不保证甲方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甲方可能会因市场的变动蒙受不同程度的损失（具体见《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理财产品允许甲方提前赎回情形下，甲方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可能出现损失，具体规则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乙方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谨慎投资。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介绍的产品投资建议、产品收益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市场化分析和预测信息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出于投资者自身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不构成乙方对本金及收益承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理财销售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资金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甲方有权充分了解理财销售文件的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三）甲方有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及投资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

（四）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有变动，应及时到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处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处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销售文件中约定的联系或通知方式联系甲方。

（五）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下称“甲方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销售文件和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的资金和费用等投资款项。如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变更或其他甲方原因导

致投资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甲方有义务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否则不得提前支取或要求乙方提前退还理财资金，且不得将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返还理财资金的资金账户销户。

(七)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其个人的账户信息、印鉴章、支票等重要凭证及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亦不得私下将上述信息、物品委托乙方的人员代为保管，如甲方违反上述要求，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 甲方有义务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销售文件的详细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合理善意地行使投资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九) 甲方签署或确认本协议并购买理财产品，即表示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产品相应认/申购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甲方购买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情形下，乙方进行上述资金扣划时无须与甲方再进行电话等任何方式的最后确认，如甲方不同意购买该产品且《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撤销购买，甲方可在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前撤销购买。

(十) 若甲方不属于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身份证明证件的中国（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合规规定，要求甲方在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时配合完成身份识别与确认的相关事项。该等身份识别与确认流程耗时可能超出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份额确认截止期限，进而可能导致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不成功。

(十一) 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乙方有权决定产品不成立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乙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起算日和理财产品到期日。

(十二) 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以及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的代销协议约定

完成与甲方之间的理财资金结算。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资金本金错误扣划以及理财资金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四)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为开展业务必需前提下，与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共享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十五) 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独立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等形式）向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的甲方权利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甲方权利，做出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的，均属无效，甲方无权就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六)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需要对《产品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乙方将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对应的调整进行公告。甲方不接受的，可以根据乙方的公告内容及相关安排赎回该等理财产品。甲方未按照乙方的公告内容及相关安排赎回该等理财产品的，视为同意该调整。

(十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具体事宜

甲方应在产品交易受理时间内发起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非交易受理时间的申请可受理为挂单交易（如有），挂单交易将在下一交易日确认。甲方认/申购及赎回申请在产品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后不得撤销。

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

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

甲方在此认可乙方通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网站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或指定网站、网点以及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协议终止及其他

(一) 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二) 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条款的内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独立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等在内的任何形式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款约定乙方更新本协议版本的情形以及本协议第五条第（十三）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九、违约及争议解决

(一) 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销售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甲方损失。由于前款前述原因或在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乙方有权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应当通过乙方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具体原因和依据。

(三) 非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

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物品或信息交由乙方人员保管或向第三方披露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四) 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证件名称: 号码: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投资协议（2022年版）

甲 方：购买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机构投资者

乙 方：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释义

本协议所称的理财产品，是指由乙方发行和管理的且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协议所称的代理销售机构，是指接受乙方委托销售乙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机构。

本协议所称的《代理销售协议》，是指代理销售机构与甲方之间关于理财产品销售相关事项的文件的统称，不同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代理销售协议》的具体文件名称可能不同。

本协议所称的《投资者权益须知》，是指实质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于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要求的文件的统称，不同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具体文件名称可能不同。

二、协议的生效

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经阅读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部分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对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甲方自愿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有效签署（含通过电子方式确认），且甲方成功缴纳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其购买的

相应理财产品份额后生效。

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即本协议、《代理销售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凭证。其中，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由乙方提供，《代理销售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凭证由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前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甲方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每一份针对某一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业务凭证与本协议、《代理销售协议》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该份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甲方购买的其他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乙方可能基于监管要求、系统升级或根据业务发展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更新，乙方将就等修订更新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网站或代理销售机构官网或指定网站进行披露。乙方更新本协议并披露后，如甲方继续提交新的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申请，则视为甲方完全认可新协议内容并同意接受协议约束。如甲方不认可修改部分，则应不再提交新的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申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更新后的内容及条款对更新前甲方已经成交的交易不具有效力。

三、甲方声明和保证

(七)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具有购买理财产品的资格。

(八)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愿，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九) 甲方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为其自有资金，甲方不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不涉及反洗钱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本协议所述的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

(一〇) 甲方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若甲方不为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其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甲方应确保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最终投资者符合投资理财产品的各项要求。

(一一) 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要求乙方出具附件、补充协议、独立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等文件对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

(一二) 甲方授权签名（签章）人已得到签署销售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名（签章）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销售文件，对其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具体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本协议风险提示条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一三) 甲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签名（签章）人或授权代办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或得到中国承认的制裁名单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一四)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和更新其自身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资金来源信息及其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信息；甲方授权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基于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目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上述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机构，以便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与保密。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发现甲方有关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活动或恐怖融资，或甲方及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签名人及授权代办人，被列入中国有权部门发布的、或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或得到中国承认

的制裁名单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或甲方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乙方有权终止业务关系。

四、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不同的期限、结构、收益和风险特征。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甲方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内容及该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

理财产品不保证甲方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甲方可能会因市场的变动蒙受不同程度的损失（具体见《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理财产品允许甲方提前赎回情形下，甲方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可能出现损失，具体规则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乙方公布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甲方参考，不代表甲方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亦不构成乙方保证甲方获得业绩比较基准反映的收益率的承诺，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凭借自身判断独立、自愿购买理财产品，谨慎投资。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介绍的产品投资建议、产品收益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市场化分析和预测信息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据此作出的任何决策出于投资者自身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不构成乙方对本金及收益承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十八）甲方有权依照理财销售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资金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十九）甲方有权充分了解理财销售文件的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十）甲方有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及投资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

(二十一) 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有变动，应及时到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处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销售文件中约定的联系或通知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名（签章）人、授权代办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

(二十二) 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下称“甲方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销售文件和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的资金和费用等投资款项。如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变更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十三) 甲方有义务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否则不得提前支取或要求乙方提前退还理财资金，且不得将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返还理财资金的资金账户销户。

(二十四)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本机构的账户信息、印鉴章、支票等重要凭证及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亦不得私下将上述信息、物品委托乙方的人员代为保管，如甲方违反上述要求，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十五) 甲方有义务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销售文件的详细条款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义务、并合理善意地行使投资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十六) 甲方签署或确认本协议并购买理财产品，即表示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产品相应认/申购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甲方购买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情形下，乙方进行上述资金扣划时无须与甲方再进行电话等任何方式的最后确认，如甲方不同意购买该产品且《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撤销购买，甲方可在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前撤销购买。

(二十七) 若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不属于依法于中国（包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正式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合规规定,要求甲方在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时配合完成身份识别与确认的相关事项,该等身份识别与确认流程耗时可能超出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份额确认截止期限,进而可能导致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不成功。

(二十八) 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乙方有权决定产品不成立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乙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起算日和理财产品到期日。

(二十九) 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以及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的代销协议约定完成与甲方之间的理财资金结算。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资金本金错误扣划以及理财资金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十) 若甲方为金融机构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其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内部控制机制,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交易监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名单监控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欺诈、逃税、虚假交易、套现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客户及交易信息;

(三十一)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三十二)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且为开展业务必需前提下,与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共享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三十三) 乙方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独立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等形式)向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的甲方权利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

前或签署后，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甲方权利，做出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增信约定或承诺的，均属无效，甲方无权就增信约定或承诺向乙方主张权利。

(三十四)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或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需要对《产品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乙方将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对应的调整进行公告。甲方不接受的，可以根据乙方的公告内容及相关安排赎回该等理财产品。甲方未按照乙方的公告内容及相关安排赎回该等理财产品的，视为同意该调整。

(三十五)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具体事宜

甲方应在产品交易受理时间内发起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非交易受理时间的申请可受理为挂单交易（如有），挂单交易将在下一交易日确认。甲方认/申购及赎回申请在产品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后不得撤销。

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

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

甲方在此认可乙方通过乙方或乙方指定网站或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或指定网站、网点以及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协议终止及其他

(四) 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 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条款的内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独立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等在内的任何形式进行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款约定乙方更新本协议版本的情形以及本协议第五条第（十四）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九、违约及争议解决

(五) 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销售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销售文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甲方损失。由于本款前述原因或在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乙方有权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应当通过乙方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具体原因和依据。

(七) 非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物品或信息交由乙方人员保管或向第三方披露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八) 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除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